朗县文化和旅游局（文物局）2022年度部门预算

2022年 2 月 17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朗县文化和旅游局（文物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朗县文化和旅游局（文物局）2022年度部门预算明细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朗县文化和旅游局（文物局）2022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朗县文化和旅游局（文物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研究拟订全县旅游政策措施，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

（二）协助配合市委推进林芝国际生态旅游区和全城旅游示范区建设，拟订全县旅游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协调推进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推进旅游体制机制改革。

（三）积极参加林芝旅游整体形象推广，促进旅游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制定旅游市场开发规划并组织实施。

（四）统筹推进全县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统筹全县旅游产业发展的国家和地方财政投资，推动旅游产业投融资体系建设。

（五）指导、推进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负责全县旅游统计和产业经济运行分析工作。

（六）统筹规划旅游产业建设，组织实施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开发利用工作，促进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

（七）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全县旅游市场发展，对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旅游市场。

（八）指导全县旅游市场执法工作，组织查处和督办全县、跨区城旅游市场重大案件，维护旅游市场秩序。

（九）协调指导旅游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和应急处置工作。

（十）统筹规划全县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文物和博物馆事业发展，拟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文物体制机制改革，推进文化和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组织实施文化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发展。

（十一）指导、管理全县重大文化活动、文艺事业，指导全县重点文化设施、基层文化设施建设。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各艺术品种繁荣发展。促进文化产业对外合作和推广。推进文化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十二）负责全县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公共服务重大公益工程、公益活动、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十三）指导、管理文化对外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大型文化对外交流活动。管理和指导文物外事工作，开展对外和对港澳台的交流与合作，负责文物出入境的审核和鉴定工作。

（十四）负责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负责全县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的监督工作，开展文化遺产申报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文化和自然双重遗产申报工作。协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县考古工作，负责全县文物调查勘探、考古发掘工作，组织实施重大考古发掘项目。

（十五）协调和指导全县文物保护工作。管理和指导全县文物修缮和保护设施建设工作。履行文物执法督察职责，依法查处文物违法的重大案件，协同有关部门查处文物犯罪的重大案件。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文物保护利用工作。

（十六）指导全县文物资源资产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全县文物资源调查工作，承担申报国家和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工作。负责推进文物合理利用和社会参与工作，组织开展文物和博物馆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工作。

（十七）指导全县文物和博物馆的业务工作，推动完善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负责管理文物研究工作。承担文物和博物馆有关审核、审批事务及相关资质、资格审核认定工作。承担协调博物馆间交流与协作工作。规范民间收藏，引导文物市场健康发展。指导和推动全县文物和博物馆科技、信息化、标准化建设工作，组织开展重大文物保护科技创新工作，促进文物保护科技成果的转化和推广。

（十八）指导全县文化市场发展，对文化市场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市场。

（十九）文化旅游建立融合发展工作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旅游和文化融合发展。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朗县文化和旅游局（文物局），正科级建制，为朗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第二部分

朗县文化和旅游局（文物局）2022年度预算明细表

（表格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朗县文化和旅游局（文物局）2022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一、2022年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朗县文化和旅游局（文物局）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039.4万元，其中:上年结转资金570.49万元、基建资金400万元，比上年预算653.65万元增加1385.75万元，增加212%，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0.3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5.66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895.8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7.60万元。

二、2022年度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朗县文化和旅游局（文物局）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039.4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其中：上年结转570.49万元，当年财政拨款1468.91万元，占70.03%。

三、2022年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朗县文化和旅游局（文物局）2022年支出预算数2039.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97.32万元，占支出总数的29.29%、项目支出1442.08万元，占支出总数的70.71%。

四、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朗县文化和旅游局（文物局）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039.4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0.3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5.66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895.8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7.60万元。

五、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朗县文化和旅游局（文物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039.4万元,比2021年预算653.65万元，1385.75万元，增加212%。主要原因：上年结转资金和基建资金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朗县文化和旅游局（文物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039.4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0.33万元，占2.96%；卫生健康支出35.66万元，占1.7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895.81万元，占92.96%；住房保障支出47.60万元，占2.3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59.01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49万元增加10.01万元，增长20.43%。主要原因人员新增，使增加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22年预算数为0.95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0.81万元增加0.14万元，增长17.28%。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22年预算数为0.37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0.62万元减少0.25万元，降低40.32%主要原因;是人员有变动。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2年预算数为3.57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9.19万元减少5.62万元，降低61.15%。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5.卫生健康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22年预算数为32.09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26.64万元增加5.45万元，增长20.46%。主要原因是人员新增。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2022年预算数为453.73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387.39万元增加66.34万元，增长17.12%。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团体（项）2022年预算数为43.05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30.22万元增加12.83万元，增长42.46%。

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2022年预算数为6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增加6万元，增长100%。

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2022年预算数为31.2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2.06万元增加29.14万元，增长1414.56%。

1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671.78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137.23万元增加534.55万元，增长389.53%。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基建资金。

1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660.05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68.88万元增加591.17万元，增长858.26%。

1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30.00万元，比2021年增长100%。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数47.6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40.38万元增加7.22万元，增长17.88%。主要原因：公积金基数调整。

六、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97.3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62.7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77.77万元、津贴补贴293.58万元、奖金30.4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59.01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2.09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3.57万元、其他社会保险缴费1.32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7.33万元、住房公积金47.60万元。

公用经费34.5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6.21万元、印刷费0.25万元、水费0.24万元、电费4.83万元、邮电费0.61万元、差旅费2.34万元、维修(护)费0.9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74万元、公务接待费1.08万元、培训费0.46万元、工会经费8.04万元、福利费0.1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72万元。

七、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朗县文化和旅游局（文物局）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9.8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8.74万元，公务接待费1.08万元。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比2021年减少0.81万元，降低7.62%，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74万元，比202,1年减少0.72万元，降低7.61%，公务接待费1.08万元，比2021年减少0.09万元，降低7.6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由于工作原因车辆下乡次数增多，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我局车辆编制4台，预计2022年国内公务接待15批次、100人。

八、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科目编码** | **单位/科目名称** | **合计** | **基本支出** | | | | **项目支出** |
| **工资福利支出** |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 **其他** | **公用经费** |
|  | 合 计 |  |  |  |  |  |  |

朗县文化和旅游局（文物局）2022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朗县文化和旅游局（文物局）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4.58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1.02万元，降低2.87%。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朗县文化和旅游局（文物局）2022年预算未安排政府采购业务。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2月底，朗县文化和旅游局（文物局）共有车辆4辆为一般公务用车车辆。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无安排对确实无法使用车辆进行更新购置。

（四）2022年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2022年实现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实行绩效目标管理19个，共计资金717.47万元，分别为：工资性支出401.82万元；其他社会保险缴费1.32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7.3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59.01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2.09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3.57万元；住房公积金47.6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6.54万元；工会经费8.04万元；农村公共服务体系经费11.35万元；文旅局业务经费10万元；艺术表演团体40万元；群众文化6万元；可移动文物普查5万元；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传承人补助1.6万元；文物保护及非遗发掘12.2万元；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及文化事业20万元；县文化馆和图书馆免费开发补助资金县级配套8万元；民间艺术团演出车及流动图书车油料费6万元。

（五）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朗县文化和旅游局（文物局）2022年度预算无扶贫资金。

（六）政府债务情况。（本部门及所属单位使用和管理政府债券资金情况，包括相关政府债券资金总体规模、项目安排。）

朗县文化和旅游局（文物局）2022年度没有政府债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重点项目：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具体重点项目由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